

桃園縣議會第 17 屆第 10 次定期會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林學堅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目錄

前 言	1
壹、現階段工作執行情形	3
一、區段徵收業務	3
二、重劃業務	5
三、地籍業務	6
四、地價業務	8
五、地籍測量業務	9
六、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	10
七、徵收業務	12
八、地政資訊業務	13
九、地政從業人員管理業務	14
貳、未來努力方向	16
一、推動各項重大開發業務	16
二、賡續配合重大縣政辦理用地取得	16
三、健全地價查估工作	16
四、健全不動產交易制度、保障交易安全	17
五、持續提供各項便民服務	17
六、運用各項資訊技術，提升業務辦理效率	17
七、加強專業訓練，保障民眾權益	18
參、結語	19

前 言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7 屆第 10 次定期會開議，謹祝本次大會圓滿成功，^{學堅}承邀列席報告本局各項地政業務執行情形，深感榮幸。首先，謹代表本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同仁感謝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在業務上給予多方支持與協助，使本局業務能順利推動、持續精進。

地政業務內容繁雜，舉凡地籍資料之調查、測繪、建置、管理與土地之使用管制、徵收、撥用、重劃及區段徵收等，皆屬本局業務範疇，各項業務除為縣政發展重要基礎工作外，亦與民眾權益高度相關，是以本局同仁無不以謹慎的態度，面對所職掌之業務，並持續精進自身專業及提升各項服務水準，以展現地政專業貼心服務。

在此，謹就本局 103 年 4 月份至 103 年 6 月份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及未來施政重點方向扼要報告如下，尚祈 貴會不吝指教。

壹、現階段工作執行情形

一、區段徵收業務

(一)八德（八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本案辦理 4 次標售後尚有 8 筆土地，其中 4 筆土地(面積約 2.1 公頃)提供本府配合推動本縣住宅政策(興建社會住宅)之用，另 4 筆住宅區土地(面積約 0.5 公頃)，預計 104 年辦理標售。

(二)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本案已於 103 年 2 月完成抵價地抽籤配地作業，103 年 6 月辦理領回抵價地囑託登記。預計 103 年下半年配合工程進度辦理土地點交，103 年底至 104 年上半年起陸續辦理配餘地標售作業，展現開發成果。

(三)機場捷運 A7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本區業於 103 年 2 月協助內政部辦理安置土地(含乙種工業區)抽籤及配地作業完竣。後續因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未拆遷戶改劃設農業區配售)及考量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等因素，預計配合內政部於 103 年底辦理抵價地抽籤及配地說明會、104 年上半年配合辦理抵價地抽籤及配地後，再接續辦理土地囑託登記及點交事宜(預計 105 年 6 月配合辦理完成)。

(四)機場捷運 A10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本案區段徵收計畫書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於 102 年 7 月、8 月及 103 年 1 月及 4 月(共 4 次)會議審議均未通過，小組委員對本案開發範圍之必要性仍有所疑慮，並要求考慮是否縮減開發範圍或改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相關意見補充說明刻正由本局彙整後再提會審議，後續如能順利通過，預計 103 年度下半年辦理徵收公告。

(五)機場捷運延伸線 A22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本案現正委請本縣工務局辦理工程施作中。區段徵收後評定地價作

業，業已提請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完成，預計 103 年 10 月辦理抵價地抽籤及配地說明會相關作業，103 年 12 月底完成抵價地抽籤及配地作業，103 年 12 月完成工程施工，104 年 4 月完成土地點交。

(六)機場捷運 A20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 本案於 103 年 4 月陳報內政部本案抵價地比例，惟內政部於 103 年 5 月函復表示，尚需補充說明都市計畫審議時，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所提出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建議意見之辦理情形，併本案提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即可核定本案抵價地比例。
2. 區段徵收前市價查估作業已於 103 年 5 月經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預計 103 年 6 至 8 月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區段徵收公聽會，103 年 10 月辦理徵收公告。

(七)中壢運動公園生活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本案區段徵收總面積約 72.97 公頃，於 103 年 3 月進行範圍報核，內政部已函請補送相關資料，補正資料已於 103 年 5 月函送內政部。經內政部表示本案範圍報核暫不提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俟辦理抵價地比例報核再一併提送。後續如順利通過，預計於 103 年 8 至 9 月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區段徵收公聽會，103 年底辦理徵收公告。

(八)機場捷運 A21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本案預計 103 年下半年完成周邊土地計畫案報內政部審議通過，並即刻啟動相關區段徵收作業，預計 104 年 4 月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及區段徵收公聽會，104 年 7 月辦理徵收公告。

(九)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案

1. 本區都市計畫面積為 4,771 公頃，區段徵收面積為 3,126 公頃，其中本縣主辦 1,691 公頃，交通部主辦 1,435 公頃，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申請案於 102 年 4 月審議通過，並於同年底決議修正都市計畫書圖後，由內政部會同本縣及交通部於 103 年 2 月起陸續召開 6 場

說明會。

2. 本案於 103 年 4 月配合交通部舉辦 6 場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說明會，向提出異議之土地所有權人詳實說明土地列入計畫範圍之必要性。另區段徵收相關前置作業亦併行辦理，俟都市計畫審議完成後，即展辦區段徵收相關作業，預計 105 年辦理公告徵收，接續辦理居民安遷、公共工程推動及土地分配等作業。

二、重劃業務

(一)市地重劃

1. 桃園市經國市地重劃區

該重劃區已於 102 年 9 月完成土地分配權利變更登記及第一階段土地點交事宜，為配合土地所有權人於全區工程完成後再行點交之意願，於本(103)年度 4 月工程報竣後，接續於 6 月 9 日至 6 月 12 日辦理第二階段土地點交作業完竣，預計 104 年上半年度起陸續辦理抵費地標售作業。

2. 觀音鄉草漯(三)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土地總面積共計 47.60 公頃，為解決當地民眾對重劃作業之相關疑義，已於 3 月 27 日於草漯活動中心設立重劃工作站，並於 4 月 20 日辦理草漯(三)市地重劃座談會。自 5 月 24 日起連續 3 周利用假日於重劃工作站舉辦 30 人小型座談會，充分說明整個重劃工作內容，在重劃科同仁鍥而不捨努力下，截至 103 年 7 月 18 日止同意人數為 207 人、占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數達 50.08%，同意面積為 25.57 公頃、占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數面積達 54.09%，同意人數及面積均達半數以上，將儘速報請內政部公告實施都市計畫，據以核定重劃計畫書。

(二)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

1. 102 年度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計畫工程

改善路線計 11 條，包含大園、坡寮農地重劃區各 3 條、富岡農地重劃區 2 條及蚵殼港、竹圍、大崙農地重劃區各 1 條，改善長度為 1,990M，已於 103 年 4 月驗收通過並完成結算，決算經費 2,122 萬 4,171 元，本縣應負擔數計 1,551 萬 4,609 元，各轄區公所及水利會各負擔 570 萬 9,562 元。

2. 103 年度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計畫

改善路線計 11 條，包含沙崙、大園、永安農地重劃區各 2 條及東明、坡寮、大崙、富岡農地重劃區各 1 條，改善長度為 3,199M，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完成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採購作業，俟工程施工完竣後，期能改善農村生態環境並營造現代化農村。

三、地籍業務

(一)地籍清理業務

依「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進行地籍清理條例規定之 14 類土地及建物、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及建物之清理作業。

1. 辦理期程: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2. 應辦筆數:約 17 萬 2,445 筆(棟)

3. 目前進度:103 年預定清理 1 萬 3,965 筆(棟)，截至 103 年 5 月底止已清理 1 萬 2,888 筆，完成率 92%

(二)地籍清理代為標售情形

年度/批次	標數/筆數	公告時間	開標時間	標出金額
103 年第 1 批	96 標/97 筆	103.03.31- 103.06.30	103.07.02	2 億 4 仟萬餘元
103 年第 2 批	73 標/74 筆	103.04.30- 103.07.30	103.07.31	---

(三)稽催逾期未辦繼承及落實逾期未辦繼承列冊管理未辦繼承管理

1. 本縣累計歷年列冊管理土地截至 103 年 6 月 10 日尚有土地 3 萬 3,927 筆、面積約 744 公頃；建物 841 棟、面積約 7 公頃。
2. 本縣 102 年度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經公告 3 個月完竣予以列冊管理計 6,225 件、土地 8,442 筆、建物 146 棟。
3. 持續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催辦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並透過各項宣導活動，宣導相關觀念，以維護繼承人權益。

(四)橫越海峽地政便民服務

本縣與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政府聯合提供跨域優質服務，推辦「橫越海峽、地政好鄰居」便民服務措施，民眾申辦坐落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轄區的土地登記、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可由本縣各地政事務所代為收件，核對送件人身分後寄送至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之地政事務所(地政局)，案件辦理完畢後，如有須檢還文件則以郵遞方式寄送到家，民眾能夠不受地理位置之限制，不必買機票或船票，也不需請假親赴金門、連江、澎湖之登記機關，節省往返臺、澎、金、馬之時間及金錢成本。自 103 年 3 月 21 日起截至 5 月 31 日止本縣已代為收件登記案件 9 件、測量案件 2 件。

(五)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士取得地權管理

1. 外國人取得或移轉不動產

	件數(件)	土地面積(m ²)	建物面積(m ²)
取得	14	426.91	1278.78
移轉	9	6813.12	679.22

2. 大陸人士取得不動產

- (1)截至 103 年 6 月中止，經內政部審核准予取得共 21 件（其中 3 件已取得我國身分證），已辦畢登記共 16 件，其餘 5 件已報請內政部廢止許可。

(2)大陸人士取得我國不動產計土地 17 筆，土地面積 212.93 平方公尺，建物 14 棟，建物面積 1339.5 平方公尺。

(3)取得本縣土地之大陸人士，大多為設籍東南沿海地區省分，如廣西、廣東及福建省。

(六)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

截至 103 年 6 月止共受理調處案件 411 件，作成調處結果者共 324 件，另於 4-6 月間透過本局獨創之前置會議機制進行協議者共 7 件，達成協議撤案者共計 4 件，前置會議協議成功率達 57%，效益頗佳。

(七)縣有耕地清查

本縣縣有耕地計 358 筆、面積約 50.9 公頃，本（103）年度已於 6 月 10 日完成全面清查工作。

四、地價業務

(一)地價查定業務

1.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

103 年具急迫性或重大公共建設推動案截至今年 5 月 31 日，計有觀音鄉溥濟宮用地徵收等 34 案，已於今年 6 月底完成市價評議作業，查估結果依法作為今年 7 月至 12 月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

2.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情形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縣買賣登記案件計 120,890 件，已申報 116,647 件，申報率達 9 成 6，買賣案件總揭露比率平均為 88%，103 年 5 月份揭露率平均為 92%。

(二)工業區開發

1. 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

本案經內政部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召開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必要性報

告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已於 103 年 5 月 15 日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提送修正報告，預計 103 年完成產業園區核定設置，105 年完成進行
土地取得暨園區實質開發作業。

2.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委託投資開發案

(1) 本案已於 103 年 1 月 2 日取得內政部核發許可開發文，並附款：「需
於 3 年內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獲准徵收之文件後始生效力，逾期本
許可失其效力。」

(2) 因區內部分地主針對環評結論提起訴訟，致使相關處分於 102 年 9
月 3 日經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057 號判決撤銷，目前本
府與環保署皆於 102 年 10 月 2 日具狀上訴(最高行政法院)，預計
近期內可宣判。

3. 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第二期開發案

本案係配合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取得「大潭電廠進水口防波堤及抽
水機房」建設需用土地之工業區報編開發案，刻正進行後續財務結
算及售地作業，本案已分別於 102 年 8 月 9 日、103 年 3 月 17 日召
開第 1、2 次土地價格審定會議，預計於近期將召開第 3 次土地價格
審定會議。

五、地籍測量業務

(一) 地籍圖重測計畫

本縣 103 年度由中央補助本縣辦理大溪鎮、八德市、平鎮市等約 1
萬 3500 筆土地進行重測作業，另自籌經費辦理觀音鄉、大溪鎮、龍
潭鄉、蘆竹鄉等約 1 萬 1,000 筆土地，合計 2 萬 4,000 筆。目前已
至各測區辦理重測說明會、加密測量、圖根測量、戶地測量、地籍
調查及協助指界作業，後續將就指界不一致地主主動召開不動產糾
紛調處會議，協助民眾釐清土地界址，重測成果預定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公告。

(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本(103)年度中央補助本縣辦理桃園市、中壢市及楊梅市等約 1 萬筆土地進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目前已至各測區辦理作業說明、加密測量、圖根測量及戶地作業測量，將續辦套圖分析作業。本案整合成果預定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整合成果納入轄管地政事務所地政整合資料庫。

六、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

(一)分區調整

1. 河川區調整

1. 縣管河川

本縣大堀溪等 7 條縣管河川區使用分區調整案，因相關現正進行河川圖籍更新作業，目前暫緩辦理辦理旨揭河川區分區調整登記。

2. 中央管河川

有關大漢溪(鳶山堰至後池堰、羅浮橋至榮華霸、榮華霸至巴陵霸)及霄裡溪河川區分區調整作業，刻正請十河局及二河局確認座標及界樁位置。另大漢溪(鳶山堰至後池堰)河川區劃出部分已公告完竣並辦理異動在案。

2. 一般分區調整

(1)辦理第 1 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調整案件：

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15 條之 1 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持續辦理使用分區劃定及調整作業。

(2)依據工廠管理輔導辦法第 33 條劃定之公告特定地區，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經查本縣特定農業區經經濟部公告之特定區計有 7 處，已依作業須

知規定辦理公展，並於 103 年 3 月 10 召開說明會，同月 31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本縣 7 案均於 4 月 21 日前函報內政部辦理核備作業。

(二)變更編定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10 日辦理之變更編定案計 34 件，其中以變更編定作農牧用地、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為常見態樣。

(三)開發許可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10 日，本府受託審查開發許可案件計 6 件，內政部區委會審議開發許可案件計 5 件，變更開發計畫變更對照表本縣備查案件計 5 件。

開發案件數統計表

期間：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10 日

項次	類別	結案	辦理中	合計
1	本府受託審查開發許可案件	0	6	6
2	內政部區委會審議開發許可案件	0	5	5
3	變更開發計畫變更對照表	3	2	5
合	計	3	13	16

(四)違規查處業務

本縣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在民眾檢舉、公所查報及各專案聯合取締小組等多管道控管查核下，自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10 日，確定裁罰案件計 36 件，罰鍰金額計 356 萬元。

(五)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

102 年度本縣租約件數共 2,100 件，統計至 103 年 6 月 10 日，租約件數共 2,062 件，租約件數逐年減少中。

期間：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10 日

鄉鎮市	租約件數	土地筆數	鄉鎮市	租約件數	土地筆數
龍潭	76	313	平鎮	119	316
桃園	34	128	八德	161	482
中壢	135	591	觀音	455	1589
大溪	123	382	蘆竹	153	575
新屋	436	1451	楊梅	134	525
龜山	38	122	大園	198	624
合計	租約件數：2062 土地筆數：7098				

七、徵收業務

(一) 公地撥用

自 103 年 4 月至 103 年 6 月止奉准撥用之案件計 11 件、土地 105 筆、面積 3.7646 公頃。

(二) 土地徵收

103 年 4 月至 103 年 6 月，辦理一般徵收、一併徵收、更正徵收、撤銷徵收等案件計 87 件，新奉准案件國道 1 號三重至中壢段(中壢路段)工程、桃園市國際路彎道改善工程、高速鐵路桃園站區橋下道路 44K+300~46K+500 段道路拓寬工程(廢止徵收)、桃園國際機場專用道路大園鄉五塊厝段下埔小段 383-2 地號等 3 筆土地(更正徵收)及台 31 線由台 66 線延伸至台 1 線段改善工程-桃園縣部分(廢止徵收)均陸續辦理徵收公告、發價、囑託移轉等徵收作業程序。

(三) 89 年至 94 年未受領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清理作業

89 年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後，即依規定將未受領補償費存入臺灣土地銀行專戶保管。除自 89 年起陸續通知民眾領取外，並持續依「89 年至 94 年未受領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清理計畫」通知各應受補償人。為保障民眾權益，加強清查及通知之作業程序，依本府訂定之「徵收補償費保管款清查作業注意事項」，針對各類情形制定齊一之

清查方式，善盡清查及通知之作業，以維護民眾權益。

八、地政資訊業務

(一)跨所登記案件及實價登錄收件業務

1. 登記案件跨所服務

(1)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跨所申辦案件服務項目包含抵押權設定登記、抵押權全部塗銷登記、住址變更登記、姓名變更登記、建物門牌變更登記、書狀換給登記以及更正登記(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

(2)103年4月至103年6月份受理共計5,946件，民眾無須至原土地管轄機關申辦，共節省交通往返時間1萬1,892小時；後續為擴大便民服務項目，於本(103)年度7月1日增加「拍賣」、「預告登記」、「預告登記塗銷」跨所申辦案件服務。

2. 實價登錄跨所收件服務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實價登錄)自101年8月1日正式施行，截至103年6月30日止，本縣不動產買賣、預售屋及租賃案件已申報共計127,748件，其中透過「表單登錄、紙本送件」方式申報的民眾須親赴不動產標的所屬轄管地政事務所送件，為減輕民眾親赴地政事務所申報往返交通之不便，自本(103)年6月1日起，提供實價登錄以「表單登錄、紙本送件」方式申報者，可跨所收件之服務措施。

(二)提供本縣各公務機關於網際網路查詢全國地籍資料

1. 為便利民眾申辦案件免附地籍謄本、達成「機關為民服務免附地籍謄本」之目標，本局透過「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積極推動各級政府內部查詢地籍資料業務。

2. 自本(103)年度起陸續新增本縣桃園市公所、平鎮市公所、中壢市公

所、觀音鄉公所、消防局及衛生局等 6 個新機關。本縣總計有 45 個機關、423 位使用者，103 年 4 月至 103 年 6 月共計查詢次數 2,678 筆，節省 1 萬 3,582 張紙。

(三)網路申辦謄本及查詢服務

1. 本縣與台北市、新北市三縣市地政資訊進行整合，提供「北北桃地政資訊服務網」跨地域聯合服務，讓使用者可以從網際網路上查詢全國地籍、建物資料及申請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相關謄本…等，103 年 4 月至 103 年 6 月共挹注 1,113 萬 7,700 元。
2. 提供「全國地政電子謄本」讓民眾、企業用戶在家或辦公室就可上網申領電子謄本，經由網路連線查詢全國地籍資料，減少往返時間，簡化作業流程，達到網路代替馬路之目標，並挹注縣庫收入 103 年 4 月至 103 年 6 月共挹注 2,972 萬 8,028 元。

(四)建置本局各項官方網站提供便民服務

透過本局所建置不同業務之官方網站，提供民眾地政資訊、申辦案件、不動產交易資訊、地價資料查詢、地段號查詢、區段徵收、地籍清理、控制點及樁位點查詢等便民服務，並定期進行維護及更新，提供民眾更全面的資訊服務。

九、地政從業人員管理業務

(一)不動產經紀管理

1. 截至 103 年 6 月核准不動產經紀業許可 1,016 件，設立備查登記 836 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50
2. 102 年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之業者，合計處罰鍰 32 件，總計新台幣 220 萬元罰鍰。
3. 103 年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之業者，合計處罰鍰 21 件。

(二)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1. 截至 103 年 6 月不動產估價師於本縣開業共計 21 位。
2. 102 年 7 月至 103 年 6 月止，於本縣辦理開業登記之估價師有 6 位，包含屆期未換證 1 位；自行停止執業 1 位；證書屆期前申請換證者 1 位；變更登記 7 位。

(三)地政士管理

1. 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及助理員登記。
2. 截至 103 年 6 月止領有本府地政士開業執照者 1,036 人，登記助理員備查 716 人，地政士簽證人登記 50 人。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推動各項重大開發業務

為打造優質生活環境、提升全縣競爭力，本縣近期積極推動各項大規模重要公共建設，是以本局也將持續配合整體縣政規劃方向，辦理各項自償性開發業務，包含中路地區、中壢運動公園、機場捷運沿線 A7、A10、A20、A21、A22 站區及桃園航空城地區等區段徵收區以及經國與觀音草漯(三)市地重劃區等各地區之開發，此外，為了提升縣內投資生產條件、創造高品質產業環境，亦將加速推動縣內之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及沙崙產業園區等各工業區之開發。

二、賡續配合重大縣政辦理用地取得

持續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楊梅市豐野里中正路拓寬工程及縣內各重要道路系統拓寬、改善及開闢工程用地取得及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土地取得作業，此外，並配合協助本縣整體水域整治計畫，辦理南崁溪、老街溪及茄苳溪等河川治理計畫所需用之土地取得事宜。

三、健全地價查估工作

(一)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

為配合平均地權條例及土地稅法第 33 條修正，內政部要求各縣市公告土地現值應逐年接近市價並應於 104 年達到 90%，本縣 103 年平均公告現值佔市價 87.59%，預估本縣 104 年應可達內政部擬定目標。

(二)徵收市價查估作業

因土地徵收改採用市價徵收制度施行後，市價查估結果對於民眾權益影響甚鉅，故本局將持續掌握市價變動情形，落實現況勘查作業，並持續加強各地價人員市價查估能力，以期讓土地徵收價格充分反應市場價格，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四、健全不動產交易制度、保障交易安全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提升本縣不動產交易安全，積極針對縣內地政士及經紀業從業人員進行訪查作業，除進行成屋及預售屋建案定型化契約抽檢作業外，亦希望透過各次的訪查作業，達到政策宣導及輔導之目標，目前地政士業務訪查已完成 129 人，業務訪查達成率為 117.27%；經紀業業務訪查家數為 88 家，未來將持續進行相關訪察業務。

五、持續提供各項便民服務

- (一)電子錢包是目前新興的支付方式之一，使用率也逐漸成長中，提供電子錢包小額付費除可便利民眾付費、減低民眾臨時現金不足之發生率外，也可免去櫃檯人員找零的困擾，節省雙方時間亦降低現金交易容易產生之爭議，本局為因應此項趨勢，規劃自七月初起，逐步於各地政事務所推行悠遊卡小額付費服務，並亦將配合市民卡之發行，規劃相關服務事宜。
- (二)為達簡政便民之目的，近年來積極推動各項跨所辦理登記案件之服務，讓民眾可不受轄區限制，選擇鄰近地所申辦登記案件，減少民眾往來各地所奔波時間及金錢成本。目前本縣各地所可受理跨所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抵押權全部塗銷登記、住址變更登記、姓名變更登記、建物門牌變更登記、書狀換給登記以及更正登記（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案件，自 7 月 1 日起另新增拍賣、預告登記及預告登記塗銷等 3 項申辦案件，正式邁出跨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的第一步，將持續追蹤辦理情形及民眾意見，以作為此項服務修正及後續相關服務規劃之依據。

六、運用各項資訊技術，提升業務辦理效率

- (一)為降低電力消耗、節省機房空間並提高伺服器使用效率，本局刻正逐步導入虛擬化技術，購置軟、硬體設備建置本縣地政系統虛擬化，以

提高資訊安全、增強備份(援)機制，使各項資訊服務不中斷，協助推動各項政策業務。

(二)本局綜管全縣土地及建物等不動產相關業務，申請案件眾多，所管資料內容龐雜，近來陸續開發「三七五租約調解(處)案件控管系統」、「市地重劃區地號查詢系統」、「差額地價繳領控管系統」及「變更編定案件線上查詢系統」…等各種查詢管制系統，將持續視各項業務需求，開發相關系統，除便利民眾查詢相關公開資訊及申請案件狀況，亦可確保案件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協助內部同仁有效控管進度並提昇業務辦理效率。

七、加強專業訓練，保障民眾權益

地政業務內容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涉及法令內容廣泛而繁雜，加上各項法令內容不斷隨著社經狀況的改變而修正，為使同仁能持續學習新知、加強專業知能，本局及各地所將持續辦理各項相關法規研習課程，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專業人士進行授課，也透過內部自行召開各式業務會報、研討會議等，進行法令政策宣導、執行疑議討論，此外，亦將建立各業務標準作業流程並進行相關作業手冊之編撰，以期提升同仁專業素養，確實解決民眾疑義、保障民眾權益。

參、結語

本局職掌全縣地政業務，未來除將持續落實地籍管理、審慎評定地價、建置準確圖資等基本不動產資料建置及管理業務外，亦積極配合各項縣政建設規劃，協助推動各項重大建設用地取得及自償性土地開發業務，本局同仁也將精益求精，除持續加強專業知能學習外，在各項業務上亦透過各項最新設備及技術的協助，不斷創新發想，思考各種簡政便民、貼心服務措施。

本局執掌之各項工作，在貴會的支持與協助下，均能順利推展、逐漸展現開發成果，本局仍將持續努力，加速推動各項業務，衷心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持續給予本局意見，並繼續支持各項業務之推動。

並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